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重资环职院教〔2023〕163号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现将《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关于印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7日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人才培养有关总体要求，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的总体设计，是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各专业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等适当扩充人才培养方案要素。

第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各专业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各专业应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程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

面的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鼓励高于标准、体现专业特色。

（三）坚持多方参与，促进产教融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等各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特别是合作企业的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学校方案，体现本校特色。

第二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组织工作

（一）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定的总体要求、改革思路、改革措施、基本规范，审定和发布全校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进行评价和监督管理。

（二）学校教务处代表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监督工作。

(三) 二级院(部)具体负责本院(部)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执行监督工作。

(四) 各专业教研室承担所管辖的专业班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和所管辖的课程教学的实施工作。

第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的业务流程

(一) 学校教务处根据国家 and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 在充分调研和征求各二级院(部)意见的基础上于每年 2-3 月份提出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原则意见(草案), 经学校分管领导初审同意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在每年 4 月份前发布原则意见。

(二) 学校教务处根据国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 结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 会同学校学生处、党委宣传部、基础教学部共同商定并提出公共基础课程及素质教育第二课堂课程设置意见, 指导并协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基础课程及素质教育课程的设置。

(三) 各二级院(部)根据学校年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原则意见, 组织所属教研室教师学习讨论, 在总结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所属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改革思路和具体措施, 安排各教研室着手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四) 二级院(部)安排专业带头人(包括学校专任和企业兼任)牵头, 教研室主任、专业专任骨干教师、合作企业的专业

技术人员参加，组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结合专业对接行业发展的人才培养需要、现有办学资源，于每年6月中旬之前，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草案）（修）制订工作。

（五）各教研室制（修）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草案）经二级院（部）初审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教务处须在6月底之前将审核修改意见反馈二级院（部），于7月上旬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党委会审定后签发。

（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签发后，各专业应立即着手启动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确保课程标准在正式开课前制定审核完毕。

第三章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发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各专业（修）制定课程标准，选定教师、教材，安排教学环节、场地、设备、耗材，组织实施教学及评价的基本依据，各院（部）及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均必须认真执行。

第七条 每学期中期，由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全校教学任务安排总表，明确任务内容及归属、时间及场地安排；各二级院（部）根据任务总表向所属教研室下达课程教学任务书，做好教师、教材，教学环节、场地、设备安排和准备；学期开学前1周，教务处会同二级院（部）、教学督导处及相关部门组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八条 每学期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处组织期中执行检查和学期执行检查，二级院（部）对各专业进行月度执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并正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具有学校规章制度的行政效力，各部门应维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因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调整，人才培养工作改革和教学条件变化的需要，需对专业课程设置、课时、学分、授课时间等具体安排作局部调整的，应经教研室申请，二级院（部）负责人同意，于本学期期中之前提出下一学期的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调整方案或建议意见报教务处审核，院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变动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院（部）、专业教研室应归档保存后人才培养方案调研、编制、论证、调整等过程资料，作为后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验收等的重要过程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正式颁布后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人才培养方案审批意见表

附件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审批意见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主要数据	专业名称			
	课程总门数		专业基础课程门数	
	专业核心课程 门数		专业群选修课门数	
	必修课门数		选修课门数	
	总学时		总学分	
	实践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选修课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毕业设计 (周)		岗位实习(周/月)	
专家研 讨论证 结论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部) 意见	二级学院(部)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术委员会 审查意见	主任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党委审批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